

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

借用時間：上午/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

借用性質：_____ 預計出席人數：_____人

借用地方：禮堂 (二樓，上限 150 人)借用設備：投映機 音響 有線咪_____支 無線咪_____支 其它_____

申請/負責人姓名：_____ 所屬機構/團體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本人明白並願意遵守，宣道會純光堂所訂的一切借堂守則，並簽署如下：

申請人/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機構/團體蓋章

借堂費用如下：

場 地	宣道會堂會/機構	其他基督教團體	非基督教機構
禮堂 (150 人)	\$500	\$800	\$1500
* 以上收費以每節 3 小時計，超時每小時加收\$200。			
* 晚上 10 時必須清場。			

純光堂填寫

批核人：_____ 批核日期：_____

繳交金額：_____ 最後繳費日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

備 註：_____



借堂守則

1. 凡借用者不論團體或私人，不得與宣道會的信仰有所抵觸，方可向本堂索取「借堂申請表」辦理借堂手續，最後由本堂堂主任或執事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批核申請。
2. 借用日期及時間，以不妨礙本堂聚會為原則。
3. 禮堂（座位 150 個）借堂收費（每 3 小時收費）
 - ①宣道會區聯會轄下堂會或機構特惠收費：港幣 500 元正。
 - ②其他基督教團體：港幣 800 元正。
 - ③非基督教機構：港幣 1500 元正。
 - ④收費以每節 3 小時計，超時每小時加收港幣 200 元正(晚上 10 時必須清場)。
 - ⑤本堂會友私人借用，則自由奉獻。
4. 申請者必須在使用前兩個月申請及於批准後十四天內繳交費用。
(支票抬頭：「宣道會純光堂」，恕不接納期票。)
5. 申請以本堂收到費用後作實，若繳費後取消借用，費用概不發還。
6. 借用場地範圍及設備，以批核為限，未經允許，其他一切設備不得動用。如有任何物件損壞，必須按價賠償。
7. 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在聚會中收集獻金或捐款，亦不得進行售賣活動（如書籍、禮品或門票等）。
8. 禮堂範圍內不可進食。